臺灣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豐濱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磯崎村、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古方新	省立花蓮高農機械科畢業。	第 17 屆 18 屆 19 屆 20 屆鄉民代表，第 21 屆補選代表，第 22 屆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 年 8 月 2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熱心協助鄉親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手續。
2. 誠懇協助鄉親向鄉公所反應社區需求。
3. 督促鄉公所加強地方均衡之基礎建設。
4. 強力監督鄉公所施政品質並嚴核預算。
5. 不分族群、不分晝夜，克盡己職始終如一。
6. 不負所託、不忘栽培，為鄉親服務不間斷。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威寰 	豐濱國中第三屆、陸軍官校正期 49 期	靜浦村長 19、20 屆 豐濱鄉民代表 22 屆

政見

一、強力監督鄉政，積極為民服務。
二、支持觀光發展，推銷在地產業。
三、人
（一）為鄉民福祉、安居樂業、平安健康把關。
（二）唯才適用、公正人事紀律。
四、事
（一）為鄉民盡全力做事，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鄉民的小事是我的大事全方位服務。
五、財政
（一）向上爭取經費投資交通建設。
（二）計畫投注鄉庫預算開發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2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司玉花 Akiyok・Sawmah 	豐濱國中 中華工商夜校	豐濱鄉 19 屆 20 屆 21 屆鄉民代表。 豐濱鄉 22 屆現任代表會主席。 豐濱鄉婦女會 18 屆 19 屆理事長。 磯崎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1. 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營造地方商機，增加鄉民收益，改善經濟環境。
2. 以專業協助鄉民土地事務相關事宜，爭取應有權益。
3. 展現地方文化、觀光特色，爭取地方商機，讓鄉民獲益。
4. 落實婦女權益保護，兒童教育推動，老人養護照顧事務，讓社區生活更美好。
5. 督促並協助地方行政單位爭取外界資源，推動鄉里發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5 月 24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吳素英 	私立精鍾商專科學校	第 18.21.22 屆豐濱鄉民代表 第 18 屆豐濱村村長 婦聯青溪豐濱支分會主任委員 台東社教館豐濱社教站總幹事 8 年 豐濱鄉天主教副會長 豐濱文化傳統苧麻織布老師

政見

民意優先・再造豐濱
一、積極爭取鄉內青年多面向學習發展及協助增加各項休閒活動預算，鼓勵參與對外各項運動競賽，提升本鄉活力形象。
二、理性監督鄉政建設，重視便民服務，做好行政革新，提升施政及服務品質。
三、爭取地方建設，配合地方需求，落實督促鄉政各項規劃方案，積極爭取經費預算，優化生活環境。
四、爭取經費新建及改善老舊社區活動中心，文化祭儀空間等。
五、積極推動優質觀光活動、文化藝術、生態環境教育體驗，辦理常態性、國際行銷多元化、推廣活動創新化。
六、督促鄉政積極辦理社會福利措施，優先照顧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並提供救助管道，加強老人及婦幼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6 月 16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吳耀福 	港口國小 豐濱國中 景文高中	第 22 屆鄉民代表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石梯 33 號民宿負責人 港口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政見

一、積極、溝通、聆聽、服務。
二、理性、效率，爭取應有的權利，堅強的後盾。
三、檢討現行土地政策，爭回傳統原保土地，保障原住民生活權。
四、落實改善治水及農路工程。
五、全力監督鄉政執行各項成效，活化鄉內閒置空間及公共再造利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5 月 2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何俊雄 	靜浦國小 豐濱國民中學 臺中私立嶺東高中	靜浦國小家長會長 靜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靜浦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豐濱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東管處資源共管會委員 東海岸部落旅遊聯盟召集人 現任靜浦部落會議主席 現任豐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現任第 22 屆豐濱鄉民代表

政見

民意優先 再造豐濱
1. 理性監督鄉政建設、確實反映民眾意見，為鄉民落實需求。
2. 督促公所重視便民服務工作，做好行政革新，提昇施政及服務品質。
3. 嚴格監督鄉政預算編列，確實掌握政策方向，提升並落實行政效率。
4. 督促公所協助各社區發展及社團健全推展會務，增編社區社團業務發展補助經費及獎勵辦法，並支持舉辦各類活動凝聚鄉親團結和諧。
5. 爭取地方建設，配合地方需求，落實督促鄉政各項規劃方案，積極爭取經費預算，優化生活環境。
6. 積極推動優質觀光推展活動、文化藝術休閒活動、生態環境教育體驗活動等，辦理活動常態化、國際行銷多元化，推廣活動創新化。
7. 爭取經費新建及改善老舊社區活動中心、文化祭儀空間等，提供民眾完善的休閒集會場所。
8. 督促鄉政積極辦理社會福利措施，優先照顧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並提供救助管道，加強老人及婦幼福利。
9. 積極爭取鄉內青年多面向學習發展及協助增加各項休閒活動預算，鼓勵參與對外各項運動競賽，提升本鄉活力形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 年 8 月 2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劉靜芳 	省立花蓮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八屆代表會主席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六屆鄉長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七屆鄉長 花蓮縣豐濱鄉第廿二屆代表

政見

一、誠實問政：1. 發展地方特色掌握商機，增進優勢。2. 提昇強化銀髮族精神生活及照顧。
二、實實在在為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 年 2 月 12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民主入頭家，
選票嘸通賣。